

# 关于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6 号

##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乌海市易嘉水务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 亿元，该笔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到期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未收回该笔借款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直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7.7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1.10 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1 月 8 日